礼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礼发改发〔2026〕142号

礼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转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

雷坝镇人民政府:

按照《陇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陇发改赈迁〔2026〕4号)要求，现将礼县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予以转下达，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工代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

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坚守“赈”的初心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的意见》等政策文件要求，结合《甘肃省高标准高质量推进以工代赈项目建设三年实施方案(2026-2028年)》，深刻把握以工代赈“工程是手段、赈济是目的”“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的政策内涵，精准选择项目，认真组织实施，加强项目管理，充分发挥以工代赈资金项目带动群众就业增收实效。

二、转下达

(一)支持范围。主要投向欠发达地区，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易地搬迁后续扶持任务较重地区以及受自然灾害影响较大地区倾斜。

(二)受益对象。包括农村劳动力、城乡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优先吸纳农村脱贫人口、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因灾需赈济人口、残疾人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零彩礼、低彩礼家庭中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意愿的群众等参与工程建设。

(三)建设领域。聚焦农业农村和城乡融合发展、消费帮扶产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重点支持技术门槛较低、务工技能要求不高、用工量大的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

（四）转下达方式。本批计划转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资金138万元（含劳务报酬56万元，占中央资金的40.58%），支持我县1个以工代赈项目建设（详见附件）。项目实施后，预计可带动53名群众参与务工，同步对参与务工的群众进行培训，预计设置公益性岗位1个。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群众务工组织。以工代赈项目业主单位原则上应为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以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作为项目业主单位，通过组建村民理事会、劳务合作社、施工队等，组织开展以工代赈项目建设和管理。要落实招标投标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有关要求，以工代赈项目应尽量简化发包程序、依法不招标，并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改革项目承接方式、创新劳务组织模式，充分组织当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

（二）严格劳务报酬发放。项目实施方案（或可研报告）应专门对项目是否能够组织当地群众务工、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进行论证，在项目估算（或概算）中结合工程建设内容逐项测算用工量和劳务报酬发放额度，对应发放劳务报酬予以单列，确保劳务报酬发放比例符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督促项目施工单位及时足额向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规范劳务报酬发放台账，督促项目所在地村委会在村务公开栏对劳

务报酬发放情况进行公示。劳务报酬原则上通过银行卡或“一卡通”平台发放，支付周期应按月发放，最长不得超过1个月。监理单位要把群众务工、劳务报酬发放作为工程监理的重要内容，监督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以工代赈政策要求和项目规范。在组织项目竣工验收时，要将施工单位劳务报酬支付标准、金额和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劳动力培训台账作为重要验收内容。

（三）拓展多种赈济模式。将以工代赈项目实施与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紧密衔接，认真落实“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和“农村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资产折股量化分红”两类综合赈济模式，在严格落实务工组织和劳务报酬发放的基础上，依托以工代赈项目广泛实施劳动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开发等多种赈济模式，进一步延伸扩大就业容量，更好发挥“赈”的作用。

（四）强化工作调度和督促指导。县上将持续加强资金和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定期调度和实地指导，适时对以工代赈工程进展、资金使用、务工组织、劳务报酬发放等情况开展核查。你镇要加快或简化前期工作程序，特别是要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等有关规定，落实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相关要求。要确保工程项目质量和资金使用安全，做好资料归档等工作。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

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强化全过程工程质量措施和安全监督管理，有效杜绝安全生产事故。

附件：礼县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表

礼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6年6月1日

附件1

礼县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表

序号	省(区、市)	地(市、州)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汇总	建设内容汇总	拟开工日期(年/月)	拟完工日期(年/月)	投资类别	总投资	已下达投资	累计完成投资	本次申请投资	预计带动当地群众务工人数(非人次)	预计发放劳务报酬金额	预计培训务工群众人数(非人次)	预计设置公益性岗位个数	其中，对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吸纳带动				备注
																			预计吸纳易地搬迁群众务工人数	计划发放劳务报酬规模	预计培训务工群众人数	预计设置公益性岗位个数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人)	(万元)	(人)	(人)	(人)			(万元)	
合计										**总投资**	155			155	53	56	53	1	8	10	8		40.58%
										中央预算内投资	138			138									
										地方预算内投资													
										其他地方财政性建设资金													
										其他投资	17			17									
1	甘肃省	陇南市	礼县	礼县雷坝镇2026年特色旅居村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新建	修建堤防等。	硬化道路1.14公里（路面宽度3.8米），新建挡土墙380米，新建圆管涵4道等。	2026年6月	2026年12月	总投资	155			155	53	56	53	1	8	10	8		40.58%
										中央预算内投资	138			138									
										地方预算内投资													
										其他地方财政性建设资金													
										其他投资	17			17									

注：1.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表应从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生成，随投资计划申报文件一并报送。

2.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相关负责人员即为监管责任人，不能填报具体办事人员。

3.同一项目的项目(法人)单位与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不应重复，项目责任人与监管责任人不应重复。

4.具体项目应逐一明确项目(法人)单位及项目责任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

5.阴影部分，为重大项目库导出后需补充内容：其他部分，从项目库导出后自动生成。